

化学化工学院

师化院〔2018〕4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学团队，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为促进学院发展，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院管理效率，规范学院安全工作，根据《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学院制订了《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经学院2016年11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8年9月7日对委员会名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
2.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学院安全管理，特别是实验室安全，确保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安全工作，研究并决定学院安全管理中重大问题，制定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规划，协调学院教师、学生、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公共安全工作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学生安全工作小组和投诉受理工作小组。

第四条 公共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楼宇包括外墙、走廊等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地下室、供应室、废液处理室等实验室区域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生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的安全工作；

第七条 投诉受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受理学院各类有关安全工作的投诉和建议，监督学院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八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将定期（每月两次，上下半月各一次）/不定期对学院各实验室、公共区域等进行安全检查。学院安全检查工作由行政副院长负责召集，由学院安

附件 2: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 薛 东

副主任: 高玲香 王 晓 焦 桓 刘成辉 丁立平

肖新军 杨文玉 严军林

委员: 王明珍 董团瑞 刘凯强 孙华明 严向阳

张 伟 陈 钿 党利琴 张小玲 高 月

曹凯超 田 潇 谢遵园 牟朝丽 龙卓华

翁思洁

学生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 王 晓

副组长: 焦 桓 丁立平

组 员: 陈 钿 谢遵园 牟朝丽 龙卓华 翁思洁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 刘成辉

副组长: 杨文玉 严军林

组 员: 董团瑞 王明珍 刘凯强 孙华明 严向阳

田 潇

公共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 肖新军

副组长: 张 伟

组 员: 张小玲 高 月 曹凯超